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320 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040,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270,5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38,129,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871,740,461.76 元，2021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81,256,621.65 元，其中项目支出 81,256,621.65 元；2021 年度手续费支出 351.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8,258,231.80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17,604,100.79 元、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831,116.06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66,693,448.6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448.65 元，临时补流 66,620,00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956,565,227.31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84,824,765.55 元，其中项目支出 11,567,966.95 元；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256,798.60 元（包括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所有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19,996,532.68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19,996,532.6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3,794,087.37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6,202,445.3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416,847,512.63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4,949,059.9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20,428.74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422,317,001.2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

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变更项目前的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17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的情况

（1）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2020年8月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用于公司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631272514）转用于公司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2）已终止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的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 已结项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号: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将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账号: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有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金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6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募集资金专户	913,594,508.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募集资金专户	2,616,347.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募集资金专户	53,904,814.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8,427,742.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募集资金专户	43,773,589.51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募集资金专户	200.05
总计			1,022,317,201.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终止

1)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8,895.6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放缓。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12,233.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6,125.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634.04 万元。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已终止该项目。

(2) 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公司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青鸟消防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此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统一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12,183,928.71 元。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

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原项目结项、项目终止而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75,197,974.62 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46,767,223.98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所有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利息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512.55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存放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所有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422,317,001.2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16,700.5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1272514。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512.55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投入资金 112,183,928.71 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鸟消防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8,12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24,76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21,071.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565,22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8,946,17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否	137,279,600.00	90,247,944.75		90,247,944.75	100.00	已完成	43,142,019.24	否	否
2、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是		112,183,928.71	11,567,966.95	112,183,928.71	100.00	2022 年 2 月	88,749,472.97	是	否
3、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8,299,600.00	92,594,936.00		92,594,936.00	100.00	已完成	56,676,102.77	是	否
4、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是	88,956,3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是	122,339,0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6,762,247.31	73,256,798.60	375,197,974.62	105.1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84,824,765.55	956,565,227.31			188,567,594.9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84,824,765.55	956,565,227.31			188,567,59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结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84、2020-09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原因如下：</p> <p>我国目前消防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产品，该产品在国内使用的比例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已采用增加生产、库房场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等方式实施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的升级扩产建设项目，现有产能已可以满足当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需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拟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16,700.5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除此之外，还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673.74万元，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p> <p>（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p> <p>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p>									

	<p>较高，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放缓。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p> <p>(2)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p> <p>(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较少。主要系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拟终止该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46767亿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p>的公告（编号：2020-064）。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1-049）。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2-013、2022-031）。</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所有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一、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p>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p>1、对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公司出于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与检测工序的考虑，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配套组件之一——互感器，由原定在该项目中自产改为外购，公司对互感器相关生产设备未作投入。</p> <p>2、对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对生产线和仓储等重新进行了排布，降低了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通过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拓展新工艺等方式，提高了公司的火灾报警产线的自动化率，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项目所在地劳动力资源有限，人工</p>

	<p>成本逐步上升的问题。同时，随着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公司研发的持续进行，公司新产品线已不再需要尚未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公司因此大幅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目前，公司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所带来的年收入已达到预期。</p> <p>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金额为 2.8 亿元，在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的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利息。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编号：2020-084、2020-092)。</p> <p>二、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p> <p>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编号：2022-013、2022-031)。</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所有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844,04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996,532.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996,532.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否	967,523,600.00	967,523,600.00	13,794,087.37	13,794,087.37	1.43%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否	401,041,000.00	401,041,000.00			0.0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否	53,667,000.00	53,667,000.00			0.0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612,445.31	314,612,445.31	306,202,445.31	306,202,445.31	97.33%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319,996,532.68	319,996,532.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319,996,532.68	319,996,532.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94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422,317,001.2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首次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112,183,928.71	11,567,966.95	112,183,928.71	100.00	2022 年 2 月	88,749,472.97	是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88,956,300.00		88,956,3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47,031,655.25		47,031,655.25	100.00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5,704,664.00		155,704,664.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5,069,628.06	54,821,071.29	65,069,628.0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68,946,176.02	66,389,038.24	468,946,176.02	100.00		88,749,472.9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拟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除此之外，还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0,673.74 万元，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编号: 2020-049、2020-052)。</p> <p>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p>								

	<p>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0,741.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84、2020-092）。</p> <p>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512.55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2-013、2022-031）。</p> <p>4、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p> <p>（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p> <p>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放缓。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p> <p>（2）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p> <p>公司对本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项目。</p> <p>（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p> <p>公司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较少。主要系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拟终止该项目；</p> <p>5、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p> <p>公司实施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青岛消防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统一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